

2023年度玉溪市江川区民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区民政局	社会组织	区级社会 组织抽查	区级社会 组织	5%	2023年7月 30日前	现场检查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50号）第六条、第二十七条；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51号）第五条、第十九条；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（民发〔2017〕45号）。	区民政局组织实施 检查	